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178C, B1/2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2「內部審計職能」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界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修訂版本。

修訂該《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主要目的，是併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有關指引。其中，該經修訂單元加強了有關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及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角色及責任的指引，並列載若金融管理專員知悉認可機構內部審計職能存在不足之處時可能採取的監管行動。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

(<http://www.hkma.gov.hk/eng/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shtml>)及專用網站

(<http://www.stet.iclnet.hk/index.htm>)查閱該單元。

該經修訂單元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貴機構如有任何疑問或在符合實施時間表方面有任何困難，請聯絡負責貴機構一般監管事務的金管局職員。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張誼女士）